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12 年 0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13 年 09 月 23 日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暨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及本校、院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 三、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四、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初聘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由本系一次送五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七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若其中四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六位）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辦理校外審查時，審查人選由本系教評會推薦至少九人為參考名單，陳請院長（非屬系所院級主任委員）及本系主任共同隨機抽取審查人後，由本系辦理校外審查。
校外審查結果提系教評會審查再提院教評會複審後，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本系兼任教師之聘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應依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初聘事宜。
 - （二）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程序提出申請教師證書。

六、本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除其資格之認定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外，其聘用之程序仍比照本要點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七、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八、本系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之程序均須經本系教評會初審，於每年三月（九月）月底前審議完畢，並將審議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如有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者，本系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同為續聘。

專任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之要件、程序及處分等，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兼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

本系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之。

有關專門著作升等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附件一之規定；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系教師辦理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任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評分表「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計算依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辦理），並檢齊升等相關表件、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連同有關附件，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送請系教評會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所依程序及表件另訂之。

(二)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連同有關附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系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十一、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本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本系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十二、本系兼任各級教師之聘任、升等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應依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